

## 113 學年度國語文學藝競賽

比賽項目	時限	內容、規定
國語文學藝競賽	演說	<p>五年級 4-5 分鐘</p> <p>◎ 五年級講題以公告的 4 則題目為範圍，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。</p> <p>◎ <b>四年級講題可自訂題目</b>，學校另外提供 4 則題目供學生參考。 登台前不抽題。</p>
	作文	<p>90 分鐘</p> <p>◎ 題目當場公佈。</p> <p>◎ 以學校所發稿紙寫作。</p> <p>◎ 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</p>
	朗讀	<p>4 分鐘</p> <p>◎ 四、五年級講題以公告的 10 則文章為範圍。</p> <p>◎ 各選手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。</p>
	寫字	<p>50 分鐘</p> <p>◎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</p>
	字音字形	<p>10 分鐘</p> <p>◎ 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。</p> <p>◎ <u>使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</u>。</p>

##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學藝競賽

比賽項目	時限	內容、規定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	演說	<p>4~5 分鐘</p> <p>題目內容由學校事先公布於行政公布欄（閩語：共 2 篇）。</p>
	朗讀	<p>4 分鐘</p> <p>◎ 競賽項目為臺灣閩南語組及臺灣客家語組。</p> <p>◎ 篇目由學校事先公佈於學校首頁重要訊息（閩語：五年級 3 篇、四年級 2 篇及客語：2 篇）。</p> <p>◎ 各選手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準備，不能與人交談。</p>
	歌唱	<p>依歌曲而定，不超過 5 分鐘</p> <p>◎ 參賽者自行選定二首演唱曲，並提供曲名於 2 月 19 日（三）交給教務處。</p>
	字音字形	<p>15 分鐘</p> <p>◎ 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。</p> <p>◎ <u>使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</u>。</p>

## 113 學年度英語文學藝競賽

比賽項目	時限	內容、規定
英語學藝競賽	演說	<p>3~4 分鐘</p> <p>◎ <b>題目自定</b>，開學後將題目及綱要（含中文綱要）填妥交至教務處。</p> <p>◎ 讀者劇場每組人數為 8 至 20 人</p> <p>◎ 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給評審參考。（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。）</p>
	讀者劇場	<p>3~5 分鐘</p> <p>◎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，服裝也不計分。</p>